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9.09.08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20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11.21 101 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102.2.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正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
108.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
108.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108.2.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6.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
110.7.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2.10.2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10.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授七到九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與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審議結果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書、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等方式，送審教師資格。
升等評審內容，教學須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及服務與輔導須符合「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其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一。
以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送審者，另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其相關指標項目如附表二。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等）、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
- 一、 教學部分：以下列各項綜合審查之：(佔四十%)
 - (一) 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分(或 80 分)以上，且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
 - (二) 系、院委員調查授課情況及學生反應結果。
 - (三) 指導研究生情況(升等教授者)。
 - (四) 曾否獲得教學獎勵或其他獎勵。
 - (五) 其他教學表現。

二、 研究部分：(佔四十%)

(一) 綜合院教評委員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其他委託研究計畫及專業成就等綜合審查之。

(二) 升等審查原則如下：

1. 升等者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有持續性的發表著作或創作紀錄，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2. 以美術作品升等者，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有二次以上個展，其中一次為代表作展，作品件數依教育部之規定。

3. 以設計作品升等者，作品件數依教育部之規定，有獲獎資歷者尤佳。

4. 以學術著作升等者，須具下列要求：

(1) 升等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發表篇數由各系自訂。國外期刊除為 SCI、SSCI、A&HCI 外，國內期刊除 TSSCI 之外，須提出期刊之學術地位的證明。

(2) 上述學術論文做為代表作時，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研討會論文不可做為代表作。

6. 經過競圖獲選之設計作品 (須提獲獎證明或相關報導)，因故未施工完成時可以做為代表作。競圖未獲選或概念性之設計作品，須經公開發表或展示後 (須提公開發表或展示之相關記錄)，方可做為代表作。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專案研究計畫完成後，須經發表或出版後，方可做為代表作。

8. 學術性專書可做為代表作；教科書性質的著作，不可做為代表作。做為代表作之專書須具 ISBN 編號及國家圖書編目。

9. 升等教師須累積相當之研究成果方可提出升等，研究成果包含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展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其他設計相關之專案計畫，其數量或換算規定由各系自訂。

10. 共同創作之作品或共同發表之論文做為代表作時，須提出共同創作者之「合著人證明」，並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

三、 服務與輔導部分：以下列各項綜合審查之：(佔二十%)

(一) 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情況。

(二) 系、院、校務等各項工作及活動之參與。

(三) 校內、外學術活動之參與情況。

(四) 其他服務表現。

第五條 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會就其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含代表作及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著)等方面進行評審。

二、本會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 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人須親臨本會口頭報告其研究或創作經過與成果，並答覆升等相關問題。

四、評審委員參酌系評審意見及前述各款結果，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之表現加以評審。

第六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1) 基礎審查指標（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1)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2) 每學期獨立擔任至少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且無差勤異常紀錄。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逾時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0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發展審查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3年內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3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12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各院另訂之)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1) 基礎審查指標 *(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服務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 (1)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2)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 (4)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 (5)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及時填表紀錄」。 (6)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

*註：基礎審查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2) 發展審查指標 (如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4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6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

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一)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指標

1.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1)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2) 每學期獨立擔任至少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且無差勤異常紀錄。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 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 1 門合計 2 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 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 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 2 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 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 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 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 2 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 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 5 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9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政府機關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0	其他有關教學實務績優之表現	(1)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教案開發、教學教材製作等。 (3)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有佐證資料者(如：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二)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案金額暨行政管理費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含)元以上。
2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暨回饋金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含)元以上。
3	綜合類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合計應達100%；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

2.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實績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
2	產學合作成果	以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
3	產學合作效益	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
4	產學合作續造	以技術移轉協助、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